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市发改〔2019〕106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现代服务业 (冷链物流类)项目申报范围和要求的通知

金平区、龙湖区人民政府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、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根据汕府〔2018〕78号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目录（2018年本）的通知》，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了“冷链物流”类。为做好项目申报认定工作，需相应对经第十四届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汕市发改〔2017〕469号）进行补充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一、现代服务业（冷链物流类）项目主审部门：市商务部门。

二、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（冷链物流类）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：

(一) 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项目单位在汕头市工商注册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。

2.投资总额5亿元(含5亿元)以上,且注册资本1亿元(含1亿元)以上,项目单位或其母公司(控股股东)从事冷链物流行业2年以上。

(二) 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项目具备冷冻仓储、冷藏运输、全程温控、大规模集散、跨区域配送等能力,能够建立全程质量监控和食品药品可追溯系统等。

2.项目对本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工作的科学发展具有示范引导意义,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建设具有明显的积极影响,能形成常态化、品牌化的项目优先考虑。

